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姚孟二電（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分別與魯陽電廠和開封電廠訂立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姚孟二電將個別向魯陽電廠和開封電廠出售其部分發電量指標。

魯陽電廠和開封電廠均為中電投集團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5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魯陽電廠和開封電廠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並按有關發電量指標，魯陽電廠和開封電廠合計支付予姚孟二電的最高代價約為人民幣 222,750,000 元（相等於約 278,437,500 港元）。有關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合併計算後並用最高代價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0.1%，但低於 5%，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姚孟二電（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分別與魯陽電廠和開封電廠訂立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姚孟二電將個別向魯陽電廠和開封電廠出售其部分發電量指標。

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經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覆同意。

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

(A) 魯陽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 (i) 姚孟二電（作為售出方）；及
- (ii) 魯陽電廠（作為購入方）。

代價

交易的發電量指標： 800,000 兆瓦時

單位價格： 人民幣 165 元／兆瓦時（包括所有適用稅項）

最終交易的發電量指標將會以魯陽電廠代發的實際上網電量並經中國河南省省級電網公司 - 國網河南省電力公司確定為準。魯陽電廠向姚孟二電按 800,000 兆瓦時的發電量指標及單位價格人民幣 165 元／兆瓦時計算的應付最高代價為人民幣 132,000,000 元。

代價由雙方協議後進行商業磋商並參考河南省發電量指標交易市場價格以及姚孟二電目前機組發電量的邊際收入而釐定。在姚孟二電與其他潛在購入方（包括獨立第三方）的談判中，魯陽電廠提供的交易發電量指標條件為最優惠之一。

支付條款

魯陽電廠根據省級電網公司所釐定的每月發電量指標發電後，魯陽電廠將於隨後一個月的首五個工作日內透過電匯向姚孟二電一次性支付月底代發電價款（根據代發實際上網電量）。如未付款，魯陽電廠將會被徵收每天 0.02% 的違約金。

(B) 開封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 (i) 姚孟二電（作為售出方）；及
- (ii) 開封電廠（作為購入方）。

代價

交易的發電量指標： 550,000 兆瓦時

單位價格： 人民幣 165 元／兆瓦時（包括所有適用稅項）並根據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覆同意的上網電價調整幅度進行調整（如有）

最終交易的發電量指標將會以開封電廠代發的實際上網電量並經中國河南省省級電網公司 - 國網河南省電力公司確定為準。開封電廠向姚孟二電按 550,000 兆瓦時的發電量指標及單位價格人民幣 165 元／兆瓦時計算的應付最高代價為人民幣 90,750,000 元。

代價由雙方協議後進行商業磋商並參考河南省發電量指標交易市場價格以及姚孟二電目前機組發電量的邊際收入而釐定。在姚孟二電與其他潛在購入方（包括獨立第三方）的談判中，開封電廠提供的交易發電量指標條件為最優惠之一。

支付條款

開封電廠根據省級電網公司所釐定的每月發電量指標發電後，開封電廠將於隨後一個月的首五個工作日內透過電匯向姚孟二電一次性支付月底代發電價款（根據代發實際上網電量）。如未付款，開封電廠將會被徵收每天 0.02% 的違約金。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中國河南省於過去數月經歷了六十多年以來最嚴重的乾旱，影響到該地區的供電供水。本公司認為，經考慮姚孟二電的發電能力受到乾旱的不利影響，訂立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發電量指標如不充分利用將會在本年底到期，

訂立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可使姚孟二電未使用的發電量指標轉化為經濟效益，並因此增加本集團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姚孟二電、魯陽電廠及開封電廠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並在中國各地經營燃煤火力、水力及核能發電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

姚孟二電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魯陽電廠和開封電廠均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魯陽電廠和開封電廠均主要從事電力經營及管理。魯陽電廠為一家配備 1,000 兆瓦機組的燃煤火力發電廠。開封電廠為一家配備 600 兆瓦機組的燃煤火力發電廠。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57%。由於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投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魯陽電廠和開封電廠均為中電投集團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分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魯陽電廠和開封電廠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合併計算後並用最高代價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0.1%，但低於 5%，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開封電廠」	指	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開封發電分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分公司
「開封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	指	開封電廠與姚孟二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就發電量指標買賣所訂立的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魯陽電廠」	指	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平頂山發電分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分公司
「魯陽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	指	魯陽電廠與姚孟二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就發電量指標買賣所訂立的合同
「發電量指標」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相關電廠年度發電量計劃的發電指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	指	魯陽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和開封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姚孟二電」	指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0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余兵，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